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7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炳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緯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債權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㈡陳報債務人購買蛋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